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作業流程圖

表揚對象：

一、團體：包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、法人、企業。

二、個人：包括社會人士、學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社會教育之個人。

申請推薦

機關（構）、學校 ← 個人 → 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、法人

每年 6 月 30 日前

推薦單位
主動推薦

原設立許可機關

主管機關

一、辦理初審後擇優推薦。
二、推薦二個以上團體或個人者，應排列優先順序。

每年 7 月 31 日前

教育部

一、受理推薦案，進行初步檢審，確認具體事蹟。
二、每年 8、9 月間，辦理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複審及決審會議。
三、每年 12 月上旬，辦理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頒獎典禮。

備註：
1. 本流程圖依據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。
2. 依要點第 6 點規定，逾期、程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